



注意事項：

1. 申請網路郵局帳號者須簽訂「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1式2份，**個人戶應由儲戶本人親自辦理**。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辦者，得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原留印鑑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未臨櫃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辦理。
2. 利用存簿儲金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相關證照（非個人戶）至郵局辦理（非通儲戶至開戶郵局辦理）。非個人戶負責人授權他人代辦依委託代辦相關規定辦理，並將代辦人資料填入「法定代理人/團體戶受託人」欄位。
3. 利用劃撥儲金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相關證照（非個人戶）及原留印鑑至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辦理。非個人戶負責人授權他人代辦依委託代辦相關規定辦理，並將代辦人資料填入「法定代理人/團體戶受託人」欄位。
4. 利用中央登錄公債帳號申請者請攜帶登錄公債存摺、原留印鑑及國民身分證至原登錄公債開戶郵局辦理。
5. 定期儲戶及壽險要保人須以本人之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為網路帳號申請依據。
6. 網路郵局「綜合儲金」交易須臨櫃申請綜合儲金帳戶。
7. 設備綁定密碼限個人戶申請，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號或帳戶資料尚未整併之個人戶，請洽郵局辦理整併事宜。
8. 申請「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功能須已申請或同時申請金融卡及網路郵局服務，並自備晶片金融卡讀卡機，申請本功能後當日可於網路郵局自行設定約定轉入帳戶。
9. 本業務之轉帳服務（限個人戶）須事先申請，轉帳限額（含網路郵局及本公司APP之約定、非約定、跨行、非跨行、各類繳費及消費扣款）每日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
  - （1）非約定轉帳（含跨行繳費）：
    - ① 每次最高限額為5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20萬元。
    - ② 於申請設備綁定密碼後，累計最高限額為5萬元，須逾24小時後，始恢復上述限額。惟24小時內，重複申請設備綁定密碼者，累計最高限額仍為5萬元。
  - （2）約定轉帳（約定轉入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 ① 「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100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100萬元。
    - ② 「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5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20萬元。
10. 線上設定之約定轉入帳戶，僅得於「網路郵局」及「本公司APP」進行轉帳交易。
11. 使用設備綁定服務，若因行動裝置遺失或毀損、辦理解除設備綁定手續、更換行動裝置、重置或還原原廠設定等情形，須重新申請設備綁定密碼方能繼續使用非約定轉帳等相關服務，請使用郵政金融卡及讀卡機至本公司「網路ATM」（<https://webatm.post.gov.tw>），選按「網路郵局其他功能」>申請「設備綁定服務」，或透過行動郵局「設定」項下「設定非約定轉帳功能」申請啟用碼，並於24小時內憑金融卡及啟用碼至本公司「實體ATM」或「網路ATM」進行啟用，若無法透過前述管道申請，可能為帳戶資料尚未整併（如：有多個帳戶因改名而新舊戶名不一致、身分證號與他人重號或有公教戶資料未整併等）所致，請洽詢郵局辦理整併事宜。
12. 為維護網路交易安全，臨櫃申請網路郵局服務後須於30日內完成首次登入「網路郵局」，倘未於該期限內登入，須持相關證件親至郵局或使用郵政金融卡至本公司「實體ATM」或「網路ATM」（須搭配讀卡機），選按「網路郵局其他功能」>「重設網路郵局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功能，辦理重新設定作業。